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培训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简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中简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2022年度持续督导现场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光大证券保荐代表人侯传科在线上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及培训。

二、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部分中层管理人员。

三、本次培训内容

保荐代表人向被培训人员展示了培训课件，通过线上讲解及交流的方式就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解读及合规减持等进行了重点培训。

四、本次培训的成果

保荐代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对中简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培训得到了公司的积极配合，全体参与培训人员均进行了认真深入学习并进行了交流沟通，对募集资金运用及减持等





方面的规定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
督导培训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吴燕杰

吴燕杰

侯传科

侯传科

